## 秦雪与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行政处罚二审行政判决书

治安管理 (治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8-12-27

浏览: 11次



##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8) 苏07行终146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秦雪,女,1967年8月28日出生,汉族,住连云港市海州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住所地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2号。

法定代表人史伟, 该局局长。

出庭负责人郭强,该局副局长。

委托代理人张志力,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李蓓,该局工作人员。

上诉人秦雪诉被上诉人连云港市公安局海州分局(以下简称海州公安分局) 治安行政处罚一案,不服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17)苏0791行初259 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6月28日公开开庭 审理了本案。上诉人秦雪,被上诉人海州公安分局副职负责人郭强及委托代理人 张志力、李蓓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查明,2017年10月21日,秦雪与秦国良、潘海涛准备去北京。三人到东方纽约城,驾驶苏G×××××轿车前往北京。秦雪与潘海涛在途中谈及公安打电话让他们不要去北京,他们把车票退掉,让秦国良一起开车去北京之事。三人驾驶车辆至山东省滨州市高速收费站,警察对三人进行了协查。在警方要求三人等候处理期间,秦雪与秦国良、潘海涛继续驾车前往北京。到通州后,三人被警察拦截,后被连云港警方带回。经依法搜查三人驾驶的车辆,在车辆后备箱内发现两个横幅、12份控告材料等物品。海州公安分局于2017年10月25日对秦雪涉嫌寻衅滋事罪立案受理,对秦雪予以刑事拘留,并于2017年10月25日对秦雪延长拘留时间从2017年10月25日至2017年11月21日。期间海州公安分局依法讯问了秦雪等人,并搜集了证据。海州公安分局于2017年11月4日对秦雪予以释放。并于同日向秦雪宣读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对秦雪进行了告知,并告知其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海州公安分局依

法作出海公(新)行罚决字[2017]7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秦雪伙同秦国良、潘海涛利用十九大期间进京上访,于2017年10月21日16时许驾乘苏G×××××轿车进京上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九十二条规定,决定给予秦雪行政拘留十三日的行政处罚。先期对秦雪刑事拘留十三日折抵行政拘留十三日,对秦雪行政拘留不再执行。

一审法院认为,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 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 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据此,本案海州公安分局 具有对秦雪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的法定职权。对秦雪提出海州公安分局 无管辖权的意见,不予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 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尚不构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海州公安分局 提供的证据能够印证秦雪制作了横幅、并携带了控告材料。秦雪明知在十九大重 大会议召开期间,不听当地公安机关劝阻,驾车意图去北京拉横幅,其行为已构 成违反社会治安管理。海州公安分局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国家召开重大会议期 间的正常秩序,履行维护社会治安管理的职责,对前往北京的秦雪等人予以制 止。海州公安分局对秦雪违法行为先以涉嫌刑事犯罪立案、调查、取证,在发现 秦雪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后,对其行为依法给予治安处罚,在处罚前告知并听取 了秦雪的陈述、申辩,在法定期间内对秦雪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并依法进行 了送达。海州公安分局对秦雪实施处罚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法律 依据正确。秦雪提出其没有驾驶苏G××××车辆的辩解,经查,秦雪等人驾 驶车辆号牌为苏G×××××,海州公安分局存在笔误,予以纠正,该笔误不影响 对秦雪违法事实的成立。对秦雪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判决驳回秦雪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50元,由秦雪负担。

上诉人秦雪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撤销被上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和理由:秦雪是革命后代,对习主席在十九大召开时的讲话倍受鼓舞,想用自己的方法庆祝十九大胜利召开,希望以习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连任四届,早日实现中华梦,把中国变成世界强国。海州公安分局称秦雪伙同秦国良、潘海涛利用十九大期间进京上访无事实依据,处罚错误。

海州公安分局办假证、陷害秦雪、秦国良、潘海涛在山东滨州高速闯站逃跑,滥用职权非法拘禁上诉人。请求二审法院查明事实,撤销行政处罚决定。

被上诉人海州公安分局答辩称,秦雪和秦国良、潘海涛携带制作的横幅和上访材料驾车去北京上访,后在北京被查获,秦国良的行为构成寻衅滋事,事实清楚,被上诉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作出案涉处罚决定,事实清楚,正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判决正确,请求维持原判。

二审期间,双方均未提交新证据。本案上诉人秦雪提起上诉后,一审法院已将一审期间的各方证据移送本院。本院经审查,一审法院对证据的认证意见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确认。根据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九条规定,行政案件由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海州公安分局在其辖区内具有治安管理行政职权,有权对秦雪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治安行政处罚。海州公安分局对秦雪作出的行政处罚,经过受案、调查、处罚审批、告知、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程序合法。本案证据能够证实秦雪在国家召开重大会议安保期间无视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通知和劝阻,携带其预先制作的横幅和上访材料进京上访,秦雪否认其进京上访的上诉主张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秦雪进京上访的行为违反国家召开重大会议期间的正常公共秩序,符合寻衅滋事的特征,违法事实清楚。海州公安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对秦雪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综上,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上诉人秦雪的上诉请求和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秦雪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李 进

审判员 宋建霞 审判员 李翠玲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袁萍

书记员周杰

法律条文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八十九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 • • • •